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魏本玹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2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93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735100E_1110093870_ATTACH1.pdf、376735100E_111009387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93870_ATTACH3.pdf、376735100E_1110093870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辦理之線上工作坊一案，請鼓勵貴校校長、主任、社群召集人、輔導團教師等課程領導人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28日師大教育字第1111026853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輔導人力培力課程，因應社會及教育趨勢，開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之專業知能主題系列工作坊，據以培力各縣市國小、國中教育階段發展線上遠距學習及課程領導能力， 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穩健施行。

三、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3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11 13:24:37

教務處　111/10/11 14:46
1110007110　有附件